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实业”）于2022年9月1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68号），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做出说明，并于2022年9月20日之前将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